

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6 A,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R.C.S. Luxembourg B 71.182

股東通告

重要提示：本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本公司董事會對本通告內容於刊發當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除非本通告另有定義，本通告所載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的香港基金章程（「香港基金章程」）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敬啟者：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SICAV）（「本公司」）董事會謹此作出以下變動的通知，除另有註明外，以下變動將由2024年2月2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1. 安聯印尼股票基金（「相關附屬基金」）重新定位

	現時	新訂
更改附屬基金名稱	安聯印尼股票基金	安聯亞太收益基金
更改基金類別	股票附屬基金	多元資產附屬基金
更改投資目標	投資於印尼股票市場，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於亞太區股票及債券市場，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及收益。
更改投資政策／限制	- 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 香港限制適用 - 台灣限制適用 - VAG投資限制適用 - 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適用 - 指標：印尼耶加達綜合指數。自由度：顯著。預期重疊程度：重大	- 本附屬基金最少將70%的資產，根據投資目標進行直接投資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70%的資產，根據投資目標投資於股票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70%的資產，根據投資目標投資於債務證券 - 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1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境內或境外中國股票及／或債務證券 - 存續期：10年以下 - 香港限制適用 - 台灣限制適用 - 多元資產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適用（最少25%） - 指標：無
更改主要風險因素	- 投資風險／一般市場風險 - 國家及區域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風險／一般市場風險 - 公司特定風險 - 利率風險

	• 公司特定風險 • 貨幣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與從資本分派及實際上從資本分派相關的風險	• 信貸能力風險／信貸評級風險／評級下調風險 • 違約風險 • 投資於高收益（非投資級別與未獲評級）投資的特定風險 • 估值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波幅及流通性風險 • 國家及區域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資產配置風險 • 貨幣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與從資本分派及實際上從資本分派相關的風險
更改估值日的定義	盧森堡和印尼的銀行及交易所開門營業的每一日	盧森堡、香港和新加坡的銀行及交易所開門營業的每一日
採用公平價值定價模式	現時並無採用公平價值定價模式。	有
更改單一行政管理費 (A/AM/AMg/AT類股份) (佔資產淨值% (年率))	2.25%	1.50%
更新每年持續收費比率	2.30% ¹	1.55% ²
更換投資經理	AllianzGI AP	AllianzGI AP及AllianzGI Singapore

相關附屬基金的主要變動概覽

- 我們對本公司的基金進行定期審閱，以確保隨著投資市場變化，該等基金仍然符合投資者需要並提供更多靈活性來把握市場機遇。在作出定期審閱後，我們認為按照本節所述對相關附屬基金進行重新定位和修訂，將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 相關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擴展，不僅致力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同時致力實現收益。現時，相關附屬基金主要投資於印尼股票市場，以實現其投資目標。在重新定位後，相關附屬基金將不再專注於印尼股票市場，而將主要投資於更廣泛的股票及／或債務證券資產類別，以及更廣泛的亞洲地區。因此，相關附屬基金將從股票附屬基金轉為多元資產附屬基金。此外，相關附屬基金將更名為「安聯亞太收益基金」，以反映其相關投資的變化。
- 就主要投資而言，相關附屬基金現時最少將 **70%** 的資產投資於涉及印尼或與之有關連的公司的股票。在重新定位後，相關附屬基金最少將 **70%** 的資產直接投資於涉及亞太區或與之有關連的股票及／或債券證券。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70%** 的資產投資於涉及亞太區或與之有關連的公司（例如註冊辦事處設於該區域或其絕大部份銷售／溢利均源自該區域的公司）的股票。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70%** 的資產投資於涉及亞太區或與之有關連的債務證券（例如債券、票據、具債務風險特性的憑證³及由該區域政府／有關機關或註冊辦事處設於該區域或其絕大部份銷售／溢利均源自該區域的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相關附屬基金對各類資產類別的配置可不時顯著改變。相關附屬基金對每類資產類別的投資，乃按投資經理因應其對經濟狀況及市場因素（包括股價水平、利率水平及預期股價及利率升跌）的評估而決定。
- 就相關附屬基金的債務證券投資而言，在重新定位後，相關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30%** 的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 **1**（即購入時的評級為 **BB+** 或以下（按標準普爾、惠譽或其他評級機構的等同評級），但不包括 **CC**、**C** 或 **D**（標準普爾）、**C**、**RD** 或 **D**（惠譽）或 **Ca** 或 **C**（穆迪），或若未獲評級，則由投資經理釐定為具有可比較質素的債務證券）。
- 此外，在重新定位後，相關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10%** 的資產投資於境內或境外中國股票及／或債務證券。

¹持續收費比率的計算辦法，乃按相關附屬基金於 12 個月期間所承擔成本除以同期平均淨資產（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年度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內資料為準），乃就相關附屬基金每類可供認購股份而提供。此數據可能按年而異，包括單一行政管理費及盧森堡稅（Taxe d'Abonnement），交易成本並不包括在內。基於以四捨五入進位，可能出現偏差。

²由於相關附屬基金的重新定位於 2024 年 2 月 2 日生效，因此使用最佳估計作為持續收費比率，乃按相關附屬基金於 12 個月期間所承擔估計成本總額除以同期估計平均淨資產計算。實際數據可能與估計數據不同，並可能按年而異，包括單一行政管理費及盧森堡稅（Taxe d'Abonnement），交易成本並不包括在內。基於以四捨五入進位，可能出現偏差。

³具債務風險特性的憑證是指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其風險取向通常與債務證券或此等資產可配置的投資市場相關）。

- 在重新定位後，適用於多元資產附屬基金的資產類別原則亦將適用於相關附屬基金，尤其是：
 -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20%的資產投資於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而有關限制目前並不適用於相關附屬基金。
 - 為進行流通性管理及／或為防守目的及／或任何其他特殊情況（例如市場崩盤或重大危機），以及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相關附屬基金的最佳利益，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100%（有別於目前最多 25%）的資產暫時持作定期存款及／或（最多 20%的附屬基金資產）即期存款及／或直接投資於貨幣市場票據及（最多 10%的附屬基金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
- 根據適用於多元資產附屬基金的香港限制，在重新定位後，相關附屬基金可將其少於 30%的資產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工具（包括應急可轉債、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下發行的工具以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資本工具），其中相關附屬基金可將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應急可轉債。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工具可能須進行應急撤賬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目前，相關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10%的資產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工具（包括應急可轉債）。
- 在重新定位後，相關附屬基金將不再採用任何參考指標。
- 基於上述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限制的變動，預期相關附屬基金的整體風險水平將會下降，因為相關附屬基金將分散投資於更廣泛的資產類別及地區，有別於現時主要投資於印尼市場股票的策略。請注意，雖然相關附屬基金的現有主要風險仍然適用及維持不變，但在重新定位後，以下額外主要風險因素將適用於相關附屬基金：

利率風險

- ❖ 由於相關附屬基金投資於附息證券（例如企業債券及政府債券），因而會受到利率波動影響。若市場利率上升，相關附屬基金所持附息資產的價值或會大幅下跌。若相關附屬基金亦持有年期較長及名義利率較低的附息證券，則影響就更大。種種因素均有可能對相關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信貸能力風險／信貸評級風險／評級下調風險

- ❖ 資產（尤其是相關附屬基金持有的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發行機構的信貸能力（償債能力及意願）日後可能下降。這通常會導致有關資產的價格錄得大於一般市場波動所致的跌幅。種種因素均有可能對相關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 ❖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具有局限性，而且無法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機構的信貸能力。
- ❖ 相關附屬基金所持的附息證券或會被降級，價值或會下跌。這亦會導致相關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投資經理未必一定能夠出售被降級的債務票據。

違約風險

- ❖ 相關附屬基金須承擔相關附屬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之發行機構的信貸及違約風險。

投資於高收益（非投資級別與未獲評級）投資的特定風險

- ❖ 投資於高收益（非投資級別與未獲評級）投資通常須承擔較高的波幅風險、較大的本金及利息虧損風險、較高的信貸能力和評級下調風險、違約風險、利率風險、一般市場風險及流通性風險（例如資產無法出售或只能以遠低於買入價的價格出售）。

估值風險

- ❖ 相關附屬基金資產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性決定。若該估值結果不正確，可能會影響相關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主權債務風險

- ❖ 相關附屬基金投資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附息證券，或須承擔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機構可能無法或不願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要求相關附屬基金參與該等債務重組。若主權債務證券發行機構違約，相關附屬基金或會蒙受重大虧損。

波幅及流通性風險

- ❖ 相比發展較成熟的市場，亞洲新興市場的債務證券可能面對較高波幅及較低流通性。於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使相關附屬基金招致重大交易成本。

資產配置風險

- ❖ 相關附屬基金的表現部份取決於相關附屬基金所運用的資產配置策略是否奏效。概不保證相關附屬基金所運用的策略將會奏效，因此，相關附屬基金未必可達致其投資目標。相關附屬基金的投資或會定期重新調整，以致相關附屬基金所招致的交易成本或會高於採用固定配置策略的附屬基金。
- 請注意，相關附屬基金需要兩週的過渡期進行投資組合重新定位，即將由 2024 年 1 月 19 日開始進行。在 2024 年 1 月 19 日至生效日期前一日的過渡期內，相關附屬基金可能無法遵守投資限制及指引。重新定位成本（其中包括經紀費、股票交易所徵費、出售投資組合資產的其他相關交易費用）估計約為資產淨值的 0.25%，將由相關附屬基金承擔。
- 在重新定位後，相關附屬基金的估值日定義將有所改變，以更佳地與相關投資及投資經理的地理位置保持一致。具體而言，鑑於估值日定義將由盧森堡和印尼的銀行及交易所開門營業的每一日，改為盧森堡、香港和新加坡的銀行及交易所開門營業的每一日，故在重新定位後，相關附屬基金的估值日數目可能不同。
- 在重新定位後，相關附屬基金可能會採用公平價值定價模式，現時並無採用公平價值定價模式。
- 由生效日期起，相關附屬基金的單一行政管理費將會下降。根據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年度的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相關附屬基金的每年持續收費比率為資產淨值的 2.30%。考慮到上述單一行政管理費下降，根據相關附屬基金於 12 個月期間所承擔估計成本總額除以同期估計平均淨資產計算，估計相關附屬基金的每年持續收費比率將減至資產淨值的 1.55%。實際數據可能與估計數據不同，並可能按年而異。
- 此外，由生效日期起，AllianzGI Singapore 將獲委任為投資經理，與 AllianzGI AP 共同管理相關附屬基金。管理公司、相關附屬基金的現有投資經理及新投資經理均為安聯集團旗下的公司。
- 為免產生疑問，在重新定位後，相關附屬基金的其他特點將維持不變，包括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TRS/CFD 的運用及證券融資交易、基本貨幣、風險管理方法、分派政策及 SFDR 下的基金分類。

2. 安聯美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相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限制的變動

	現時	新訂
更改投資目標	投資於以美元計價的美國債券市場投資級別企業債務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及收益。	投資於以美元計價的美國債券市場投資級別企業債務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及收益，同時採用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以達致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定義見下文「更改投資限制」一列）。
更改投資限制	現時不存在新訂限制所述的該等限制。	• 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包括排除準則）適用 •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 80%須以「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投資組合不包括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估的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 • 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乃本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應比同期本附屬基金的指標最少低 20%
更新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規例及根據分類規例須予披露的特定訊息（香港基金章程附錄七）	最低可持續發展投資 - 最低符合分類的投資 -	最低可持續發展投資 10.00% 最低符合分類的投資 0.01%

相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的主要變動概覽

- 作為管理公司致力加強產品範圍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的一部份，相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將作出修訂，以採用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特別專注於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 作出變動後，相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將會成為符合證監會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29 日的《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所載規定的 ESG 基金。
- 作出變動後，除了現有投資目標（透過投資於以美元計價的美國債券市場投資級別企業債務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及收益）外，相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亦將採用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致力使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比同期附屬基金的指標至少低 20%（「**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
- 採用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後，相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不包括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估的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最少 80%須以「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進行評估。溫室氣體強度即發行機構的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銷售額即發行機構的年度銷售額。發行機構的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為發行機構的年度溫室氣體強度（以每百萬年度銷售額的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CO₂e)計）。按每家發行機構的年度銷售額正常化的年度溫室氣體比率有助比較不同規模的發行機構。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是構成投資組合的證券發行機構按其在投資組合（不包括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估的工具）中的相對權重／比例調整後的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這意味證券發行機構的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為投資程序的一項主要考慮。在建構投資組合時，投資經理將更有可能挑選更具高效溫室氣體的發行機構（以發行機構銷售額計），從而使相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能夠達致上文所述的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第三方數據將用於釐定發行機構的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
- 除上述變動外，相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的其他現有投資政策及限制，以及所有其他特點將繼續適用。
- 適用於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的最低排除準則如下：
 - (i) 在圍繞人權、勞工權利、環境及貪腐事宜的做法存在問題，以致嚴重侵犯／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原則及指引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ii) 業務涉及具爭議性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生物武器、貧鈾、白磷及核武器）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iii) 超過 10%收益來自武器、軍事設備及軍事服務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iv) 超過 10%收益來自開採動力煤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v) 超過 20%收益來自煤炭的公用事業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及
 - (vi) 業務涉及生產煙草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以及超過 5%收益來自分銷煙草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就違反上述第(i)項的發行機構而言，若經過互動協作後發行機構仍不願意作出改變，相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將會出售有關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就違反上述第(ii)至(vi)項的發行機構而言，相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將會出售有關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作出上述變動後，預期相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的整體風險水平將大致保持不變，而以下額外主要風險因素將適用於該附屬基金：

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的相關可持續投資風險

- ❖ 相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採用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分析、外部 ESG 研究及最低排除準則，或會對其投資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因為執行相關策略可能導致相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在有利條件下放棄買入若干證券的機會，及／或在不利條件下出售證券。
- ❖ 在評估相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是否達致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時，相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倚賴來自第三方研究數據供應商及內部分析的資料及數據，其可能帶有主觀成份、不完整、不準確或無法取得，因此存在不正確或主觀評估相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相關投資的風險，故面對相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未能達致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之風險。
- ❖ 相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專注於建基於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的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

與基礎廣泛的基金相比，這或會減低風險分散程度。因此，相比投資策略較多元化的基金，相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可能更為波動。此外，相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可能特別專注於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效率，而非其財務表現。這可能對相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投資者於相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的投資構成不利影響。

- ❖ 在進行投資後，相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可能出現風格改變，因而不符合相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的投資準則。投資經理可能需要在不利條件下出售有關證券，這可導致相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 請注意，相對關鍵績效指標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毋須重新定位，以實施上述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限制的變動。

3. 加強安聯變革世界基金的目標 SDG 主題之描述

	現時	新訂
更改投資限制	本附屬基金最少將70%的資產投資於業務有助實現聯合國的一個或多個SDG的公司的股票。從事業務有助達成聯合國的一個或多個SDG的公司，即就可負擔醫療、教育、能源轉型（透過由化石燃料過渡至清潔能源，為能源系統減碳）、糧食安全（滿足人們對可負擔及營養糧食日益增長的需求，同時提高糧食系統的可持續性）、普及金融服務（提高向貧困社區提供金融服務的機會）、水資源及廢物管理的主題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公司（以第1、2、3、4、5、6、7、8、9、10、11、12、13、14、15、16及17項SDG為目標）	本附屬基金最少將70%的資產投資於業務有助實現聯合國的一個或多個SDG的公司的股票。從事業務有助達成聯合國的一個或多個SDG的公司，即就以下主題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公司：糧食安全（滿足人們對可負擔及營養糧食日益增長的需求，同時提高糧食系統的可持續性）、醫療（可負擔醫療）、能源轉型（透過由化石燃料過渡至清潔能源，為能源系統減碳）、水資源（水資源和廢物管理）、循環經濟（通過設計實現廢物和污染不存在或最小化的循環經濟，並促進自然資源可持續利用），以及社會共融（提高弱勢社群的能力和機會）（以第1至17項SDG為目標）。

在投資政策及限制中披露有關安聯變革世界基金的目標 SDG 主題之描述將作出修訂，以加強說明本附屬基金所專注的 SDG 主題。請注意，安聯變革世界基金的目標 SDG 將維持不變，現有投資限制將繼續適用。為免產生疑問，ESG 考慮因素將繼續是安聯變革世界基金的主要投資重點，而本附屬基金仍將是獲證監會認可的 ESG 基金。

4. 安聯環球浮動息率基金投資限制的變動

	現時	新訂
更改投資限制	現時不存在新訂限制所述的該等限制。	- 本附屬基金最多將 5% 的資產投資於未獲一家或多家評級機構評級的債務證券 - 本附屬基金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而將資產投資於衍生工具。使用衍生工具（不包括使用外匯遠期交易）產生的整體風險承擔（長倉加上短倉）最多可相當於本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

請注意，儘管安聯環球浮動息率基金增設上述投資限制，但其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仍將不變，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的 50%。除上述變動外，安聯環球浮動息率基金的其他現有投資政策及限制將繼續適用。

5. 有關 SRI 策略（安聯環球可持續多元資產均衡基金採用的副投資策略之一）披露的澄清

加強有關 SRI 策略（安聯環球可持續多元資產均衡基金採用的副投資策略之一）的披露，以澄清根據 SRI 策略，本附屬基金按照 SRI 評級建構投資組合時，投資範疇最少 20% 將會被排除。除上述澄清外，安聯環球可持續多元資產均衡基金的其他現有投資政策及限制將繼續適用。為免產生疑問，ESG 考慮因素將繼續是安聯環球可持續多元資產均衡基金的主要投資重點，而本附屬基金仍將是獲證監會認可的 ESG 基金。

預期現有股東的權利或利益將不會因上述變動而受到重大損害。落實本通告所載變動後，除上文第 1 節所述有關安聯印尼股票基金（將更名為安聯亞太收益基金）的單一行政管理費下降之外，各附屬基金的費用結構、費用及開支，以及管理各附屬基金的成本亦不會出現任何轉變。除本通告另有披露外，適用於各附屬基金的其他

特點及風險，或各附屬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將不會出現重大轉變。本通告中詳述的變動所招致的成本及／或開支（上文第 1 節所述重新定位成本除外）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若股東並不同意上述變動，可於(i) 2024 年 1 月 18 日（就第 1 節所述變動）及(ii) 2024 年 2 月 1 日（就所有其他變動）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向香港代表提出要求，按照香港基金章程所述程序贖回或轉換其股份，贖回或轉換費用全免。請注意，閣下的分銷商或同類代理人可能就收取交易要求而設定不同截止日期。此外，閣下的分銷商或同類代理人或會向閣下收取交易費用。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分銷商或同類代理人。

香港銷售文件（包括香港基金章程及受影響附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作出更新，以在適當時候反映上述變動、其他雜項及澄清修訂。已更新的香港銷售文件將在適當時候由香港代表提供免費索閱及上載於網站（hk.allianzgi.com）。

閣下如對本通告內容或閣下的投資有任何疑問，請徵詢閣下的理財顧問意見或閣下可聯絡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2樓，電話：+852 2238 8000）。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